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百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宏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7,571,710.96	1,101,274,603.78	-1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424,877.36	64,833,678.72	1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699,193.24	62,591,037.23	2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987,977.83	61,607,827.45	29.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2.43%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77,999,101.06	5,723,927,511.54	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07,916,562.07	2,831,788,338.01	2.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3,587.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43,246.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37,234.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364.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9,375.52	
合计	-274,315.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6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百宽	境内自然人	13.88%	143,495,093	107,621,320	质押	63,682,020	
刘百春	境内自然人	10.04%	103,742,266	0	质押	80,516,450	
郭志彦	境内自然人	8.73%	90,296,804	67,722,603	质押	20,680,000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7%	47,281,323	47,281,323			
华安未来资管-杭州易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安资产智盈3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8%	26,713,947	26,713,947			
廖云鹏	境内自然人	2.04%	21,040,189	21,040,189			
郑化铃	境内自然人	1.96%	20,260,538	15,195,403			
北信瑞丰基金-天堂硅谷基石2号私募投资基金-北信瑞丰基金基石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3%	18,912,529	18,912,529			
中帝基金-西藏熙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帝基金硅谷天堂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3%	18,912,529	18,912,529			
刘跃军	境内自然人	1.74%	18,030,600	0	质押	8,5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百春	103,742,266	人民币普通股	103,742,266
刘百宽	35,873,773	人民币普通股	35,873,773
郭志彦	22,574,201	人民币普通股	22,574,201
刘跃军	18,03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30,600
史桂波	15,566,035	人民币普通股	15,566,035
向敏	15,525,278	人民币普通股	15,525,27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9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93,200
钟建一	14,710,089	人民币普通股	14,710,089
刘百庆	11,596,295	人民币普通股	11,596,295
郑韬	8,6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5,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百宽、刘百庆为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刘百春、刘百庆为刘百宽的兄长。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41.0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业务供款及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111.04%，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待抵扣进项税。

3.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长31.2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增加待摊房屋维修费。

4.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降低46.5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支付年初计提的工年终绩效薪酬所致。

5.应付利息：较年初降低98.3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支付期初计提利息所致。

6.长期借款：较年初降长33.7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项目借款增加所致。

7.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降低90.2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人民币贬值，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8.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降低34.8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增值税退税退税款项减少所致。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降低116.32%，主要原因是持有可交易股票价格下降所致。

10.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降低99.4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改造减少所致。

11.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579.0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12.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112.36%，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可弥补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3.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降低增值税退还税款减少所致。

14.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降低92.43%，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出售股票款项所致。

15.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降低61.7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款项和结构性存款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121.4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17.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降低35.0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52.6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1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降低90.1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投资活动和筹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各重要事项无重大进展，重要事项概述如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9年1月31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天津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了公司第六届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共5家企业之母公司潍钢系企业（重整计划），重整计划中钢铁资产平台设立工作已完成，以非钢资产作为基础成立的信托计划尚未完成。	2019年02月21日	《关于客户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2020年03月26日	《2019年年度报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7日在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书》（公告编号：2020-027），于2020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最高成交价为5.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05,9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0年4月1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28,9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最高成交价为4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182,321.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刘百宽、家族、董事、监事及高管	关于业务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2.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3.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来投资的企业在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上市公司、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008年04月25日	长期	有效	公未履行承诺事项	司及违承事项
董事、监事及高管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在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自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08年04月25日	长期	有效	公未履行承诺事项	司及违承事项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霍素珍；霍戊爽；刘百春；刘百宽；刘百庆；刘彩虹；刘彩丽；刘瑞鸣；刘瑞韵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落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承诺如下承诺：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8年04月19日	长期	有效	公未履行承诺事项	司及违承事项
	韩爱芳；刘百宽；刘国威；马文鹏；郭艳鸣；史道明；王广鹏；徐毅利；叶国田；易志明；郑化铃；曹阳；刘连氏	其他承诺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落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承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8年04月19日	长期	有效	公未履行承诺事项	司及违承事项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45,862,881股已于2019年7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对象华云鹏、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9年07月24日	2020年07月23日	公未履行承诺事项	司及违承事项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1.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2.利润分配的间隔：公司在当年（或半年）实现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的条件下，公司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3.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条件：未来三年（2020-2022年）公司进行现金分配，原则上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若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作如下安排：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公司实施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条件、比例、间隔等内容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4.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以当年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目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时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未来三年（2020-2022年）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价低估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2020年04月16日	2023年04月16日	公未履行承诺事项	司及违承事项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股票	601005	重庆钢铁	21,467,537.15	公允价值计量	2,233,876.85	-35,000,175.29	0.00	0.00	0.00	-35,000,175.29	1,883,701.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重组
合计			21,467,537.15	--	2,233,876.85	-35,000,175.29	0.00	0.00	0.00	-35,000,175.29	1,883,701.56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报告期内及其实际开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20年4月1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志彦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的议案》

1.发行品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勤信专字【2020】第0374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制订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其中：(1)决定本次发行的时间、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向原股东配售的比例、初期转换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定发行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的时间、增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事宜；(2)决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具体安排；(3)不定期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时机；(4)决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和次级一切事项；

2.聘请保荐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需要，按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状况及项目进度的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所转换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在地证券登记机构的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发行及转股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及股本结构等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可以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如果不再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不能顺利推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在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前提下，继续推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况，可以决定延期实施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有融资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具体方式，并制定、实施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事宜；

10.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项目实施地点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年产12万吨高密高纯氧化镁、6万吨大结晶电熔氧化镁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5月1日延期至2020年10月31日。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后续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投资用途、实施主体变更，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濮耐股份”）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2,639.03万元（含62,639.03万元）。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证券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分别假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或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639.03万元（含62,639.03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226.90万元和24,126.65万元。假设2020年、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或增长10%两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4.26元/股（该价格为2020年4月1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限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假设2020年度分红金额与2019年相同，2019年、2020年现金分红发放时间为一年度内分红，上述假设为了便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2020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8.假设2020年12月31日于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金额+可转换债券（如有）增加的所有者权益；假设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金额+可转换债券（如有）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9.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 设仅模拟测算财务报表指标，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10.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到账的财务费用、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和其他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情景一：假设公司2020年及2021年利润较年初持平1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2021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
因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62,639.03
现金分红(万元)	7,236.31	7,236.31	7,23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226.90	25,226.90	25,22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4,128.65	24,128.65	24,128.65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83,178.83	301,169.42	301,169.42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01,169.42	319,160.01	381,79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3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8.13%	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6%	7.78%	7.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1	3.09	3.24

2.情景二：假设公司2020年及2021年利润较年增长1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2021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
因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62,639.03
现金分红(万元)	7,236.31	7,236.31	7,23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749.59	30,524.55	30,52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6,541.52	29,195.67	29,195.67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83,178.83	303,692.11	303,692.11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03,692.11	326,980.35	389,61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0